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2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春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新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永輝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49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

01 所有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1樓西側牆
02 壁，修復至不滲漏水之程度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238萬4784元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部分，
04 因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
05 定為165萬元；上訴聲明第三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8萬
06 4784元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03萬4784元（計算式：1
07 65萬元+238萬4784元=403萬478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8 6萬1494元，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10 上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18 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19 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陳昌哲